

第一類電信事業
特許費收費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09605114480號



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附「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蘇永欽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1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四、按當年度營業額乘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

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第 三 條 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第 四 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

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各項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爰據以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交郵八十七(一)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復為配合各項電信業務之開放經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交郵八十九字第○一三七六一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嗣為配合固定通信業務之開放經營，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交郵(一)字第○九一○○一二六三四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茲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等，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爰由本會以法規命令之方式擬具本標準草案，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特許費之計費方式及相關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第三條)
- 四、特許費之繳納、申報及溢繳或誤繳申請退費等相關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四、按當年度營業額乘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	一、第一項訂定經營者繳納特許費義務之時間點及應依循之規定。 二、第二項訂定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另參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報價數值,指競標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千分比例之數值、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者應繳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將費率依競標結果計算之業務,另列第四款規定之。目前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僅有一家經營者,其報價數值為千分之五(等同於百分之零點五)。 三、第三項前段訂定營業額之定義。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例如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綜合網路業務營業額中。 四、第四項訂定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經營者經營各種電信業務之內部交易收入。按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內部交易之定義,係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例如A公司僅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一項業務時,其綜合網路業務營業收入總額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包	

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含該等業務內部交易收入）合併計算。例如B公司同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時，其市內網路業務部門有來自行動電話業務部門之內部交易收入時，其市內網路業務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該內部交易收入。

五、第五項係參照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有關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由我國電信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其有關特許費等行政規費，由我國代理之業者負擔之規定，訂定國內經營者代理外國通信業者於國內經營電信業務時，其特許費之計算方式、繳納及申報該費用之義務人。

第三條 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一、第一項訂定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配合經營者之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性情形，爰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經營者之會計年度期間非採曆年制，並取得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例外從其會計年度定之。

三、本條規定之適用舉例說明如下：

（一）設A公司其會計年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採曆年制者，其於九十七年五月辦理九十六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設B公司其會計年度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採十月制者，其於九十七年五月辦理九十六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九十七年度特許費繳納作業時，其特許費之計費期間為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訂定特許費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二、因經營者有於年度中終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其依法應繳納之特許費由本會依其該年度營業期間之實際營收計算之，爰於第二項訂定其繳費期限由本會另行以書面通知，俾符實際。 三、第三項訂定經營者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之處置方式。按電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同條第四項規定，特許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條 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一、參照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訂定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規費情事者，得於五年之除斥期間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費，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二、參酌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訂定退還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時，應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參照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之體例，訂定經營者申報營業額之期限及應檢送之文件。 二、因經營者有於年度中終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其向本會申報營業額及其應繳特許費數額之期限，應由本會依實際情形決定之，爰於第二項訂定其申報期限由本會另行以書面通知，俾符實際。 三、第三項訂定未依規定檢送公司財務報表之處置方式。按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一、有關業務者。二、有關財務者。三、有關電信設備者。」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同法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訂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九十六營業年度之特許費仍依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郵(一)字第○九一○○一二六三四號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

副本

交通部 公告

裝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0910012684號

主旨：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相關事宜」。

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

公告事項：

一、特許費收費標準：

(一) 固定通信業務：

- 1、綜合網路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2、市內網路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3、長途網路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4、國際網路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5、電路出租業務：

(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2) 國際海纜電路：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二) 行動通信業務：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1) 九〇〇兆赫頻段：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2)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2、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3、行動數據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4、無線電叫人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5、行動電話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

(三) 衛星通信業務：

1、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2、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前揭收費標準將視電信市場競爭程度、各業務發展等因素，每兩年檢討乙次。

二、收費相關事項：

(一) 會計科目之設置：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須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相關會計科目。



(二) 計費期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繳費期間：

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四) 申報：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各四份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報：

1、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繳納申報書。(格式請逕至該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dgt.gov.tw>)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須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 繳費方式：

第一類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於每年繳費期間依前揭收費標準計算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自行上網(網址：<http://permit.dgt.gov.tw>)列印繳款單據，並憑該單據向本部電信總局辦理繳費事宜，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或繳費數額不足時，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 用詞說明：

1、當年：係指營業年度。



2、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一類電信業務所獲致之營業收入淨額（即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三、實施日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副本：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總務司（請張貼公告欄）、本部法規委員會、郵電司、電信總局（請轉知業界）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交郵八十九字第0一三七六一號

主旨：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相關事宜」。
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
公告事項：

一、特許費收費標準：

(一) 固定通信業務：

- 1、綜合網路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2、電路出租業務：

(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2) 國際海纜電路：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二) 行動通信業務：

-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1) 九〇〇兆赫頻段：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年限：
號：

裝

訂

線

(2)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依本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按競價者報價單之報價數值（競標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千分比例之數值）計收。

2、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3、行動數據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4、無線電叫人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5、行動電話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

(三) 衛星通信業務：

1、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2、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前揭收費標準將視電信市場競爭程度、各業務發展等因素，逐年檢討。

二、收費相關事項：

(一) 會計科目之設置：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須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相關會計科目。

(二) 計費期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繳費期間：

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四) 申報：

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各三份向該局申報：

1、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繳納申報書。(格式請逕至該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dgt.gov.tw>)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須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 繳費方式：

第一類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於每年繳費期間依前揭收費標準計算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向本部電信總局繳費，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或繳費數額不足時，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 用詞說明：

1、當年：係指營業年度。

2、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一類電信業務所獲致之電信收入，包括裝機費及設定費收入、月租費收入、通信費收入、專線出租收入、網路互連費用收入、公用電話收入、普及服務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實施日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部長葉菊蘭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郵（一）字第0910012634號 公告

一、固定通信業務

業務種類	單位	收費基準
綜合網路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市內網路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長途網路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國際網路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二、行動通信業務

業務種類	單位	收費基準
（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無線電叫人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行動電話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

三、衛星通信業務

業務種類	單位	收費基準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每年	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Charging Standard of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Franchise Fees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n December 17, 2002, Ref. Jiao You (1) Tze No.0910012634

1. Fixed Network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Type of Business	Unit	Standard Charge
Integrated Network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Local Network-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Long-distance Network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International Network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Local/Domestic Long-distance Land Cable Leased-Circuit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International Submarine Cable Leased-Circuit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1%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2.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Type of Business	Unit	Standard Charge
Digital Low Power Wireless Telephone Business (900 MHz Frequency Band)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Digital Low Power Wireless Telephone Business (1900 MHz Frequency Band)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Trunk Wireless Telephone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Mobile Data Communication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Pager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Mobile Phone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2%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3.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Type of Business	Unit	Standard Charge
Fixed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Mobile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Year	Charge based on 0.5% of the operating revenues in the year

Franchise Fee Payment Declaration Form of Type I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繳納申報書

茲檢附本申報書(含附件、附件電子檔案)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三份送請查核，此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營業年度：	年(曆年制)	
經營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案承辦人：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繳費方式：	☐ 電匯繳交 ☐ 支票繳交 ☐ 現金繳交	(負責人章)

事務所名稱：		(簽證)
事務所地址：		
簽證會計師：		
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 件：

報表名稱	電子檔案名稱	備 註
特許費計算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特許費計算表"+"(年別)".XLS	同時經營多種不同特許業務者應分別填製(如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請參考格式一)
資產負債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資產負債表"+"(年別)".XLS	依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之一般報表(請參考格式二)
損益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損益表"+"(年別)".XLS	依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之一般報表(請參考格式三)
業務別損益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業務別損益表"+"(年別)".XLS	依電信分離會計原則編製之電信分離會計報表(請參考格式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股東權益變動表"+"(年別)".XLS	依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之一般報表(請參考格式五)
現金流量表	"公司名稱(4個中文為限)"+"現金流量表"+"(年別)".XLS	依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之一般報表(請參考格式六)

(格式一)

特許費計算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行動電話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話	(xx-xxxx-xxxx)
科目	營業額(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8,234,567,000		
租費收入	\$14,234,567,000		
信費收入	\$28,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0		
路互連費用收入	\$6,234,567,000		
公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其他收入	\$8,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65,172,835,000		
收費標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2.0 %計收		
收特許費數額(元)	NT\$1,303,456,700 新臺幣壹拾參億零參佰肆拾伍萬陸仟柒佰元整		
附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種 類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8,234,567,000		
租費收入	\$28,234,567,000		
信費收入	\$58,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8,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8,234,567,000		
共電話收入	\$8,234,567,000		
及服務補助收入	\$8,234,567,000		
他收入	\$8,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145,876,536,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1.0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1,458,765,360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捌佰柒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種 類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8,234,567,000		
租費收入	\$28,234,567,000		
信費收入	\$58,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8,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8,234,567,000		
共電話收入	\$8,234,567,000		
及服務補助收入	\$8,234,567,000		
他收入	\$8,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145,876,536,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1.0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1,458,765,360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捌佰柒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綜合網路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8,234,567,000		
租費收入	\$28,234,567,000		
信費收入	\$58,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8,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8,234,567,000		
公共電話收入	\$8,234,567,000		
及服務補助收入	\$8,234,567,000		
其他收入	\$8,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145,876,536,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1.0 %計收		
特許費數額(元)	NT\$1,458,765,360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捌佰柒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無線電叫人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8,234,567,000		
信費收入	\$18,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0		
路互連費用收入	\$2,234,567,00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32,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1.0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321,728,350 新臺幣參億貳仟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參佰伍拾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種 類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許費計算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九百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CT-2)		
本案承辦人	陳○○	電話	(xx-xxxx-xxxx)
科目	營業額(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費標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通信費收入	\$5,234,567,000		
專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網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公共電話收入	\$0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0		
其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一)

特 許 費 計 算 表

經營者名稱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本案承辦人	陳○○	電 話	(xx-xxxx-xxxx)
科 目	營 業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機/設定費收入	\$1,234,567,000		
租費收入	\$2,234,567,000		
信費收入	\$5,234,567,000		
線出租收入	\$234,567,000		
路互連費用收入	\$0		
公共電話收入	\$0		
及服務補助收入	\$0		
其他收入	\$234,567,000		
營業額合計(元)	\$9,172,835,000		
收 費 標 準	◎ 按本業務營業額 0.5 %計收		
繳特許費數額(元)	NT\$45,864,175 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附 註			

(格式二)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X		\$XXX
短期投資		XXX		XXX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XXX		XXX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XXX		XXX
存貨淨額		XXX		XXX
質押之定存單		XXX		XXX
預付款項		XXX		XXX
其他流動資產		XXX		XXX
流動資產合計		XXX		XXX
長期股權投資		XXX		XXX
固定資產				
土 地		XXX		XXX
建 築 物		XXX		XXX
通訊設備		XXX		XXX
辦公及運輸設備		XXX		XXX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XXX		\$XXX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XXX		XXX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XXX		XXX
應付佣金		XXX		XXX
應付費用及款項		XXX		XXX
預收款項		XXX		X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XXX		XXX
其他流動負債		XXX		XXX
流動負債合計		XXX		XXX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XXX		XXX
應計退休金準備		XXX		XXX
其 他		XXX		XXX
股東往來		XXX		XXX
其他負債合計		XXX		XXX

(格式二)

大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什項設備		XXX		XXX
租賃改良		XXX		XXX
成本合計		XXX		XXX
減：累計折舊		XXX		XXX
淨 額		XXX		XXX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XXX		XXX
固定資產—淨額		XXX		XXX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XXX		XXX
遞延費用		XXX		XXX
存出保證金		XXX		XXX
閒置資產		XXX		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XXX		XXX
其他資產合計		XXX		XXX
資產總計		XXX		XXX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XXX,XXX千股；				
發行XXX,XXX千股		XXX		XXX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XXX		XXX
受贈資產		XXX		XXX
合併溢額		XXX		XXX
其 他		XXX		XXX
資本公積合計		XXX		X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XXX		XXX
承諾及或有負債		XXX		XXX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XXX		XXX

(格式三)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純損)為新臺幣元外，
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銷貨收入	\$XXX		\$XXX	
減：銷貨退回	(XXX)		(XXX)	
銷貨折讓	(XXX)		(XXX)	
銷貨收入小計	XXX		XXX	
勞(服)務收入	XXX		XXX	
其他營業收入	XXX		XXX	
(1)營業收入合計	XXX		XXX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XXX		XXX	
勞(服)務成本	XXX		XXX	
(2)營業成本合計	XXX		XXX	
(3)營業毛利3=1-2	XXX		XXX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XXX		XXX	
管理及總務費用	XXX		XXX	
(4)營業費用合計	XXX		XXX	
(5)營業利益5=3-4	XXX		XXX	
(6)營業外收入	XXX		XXX	
(7)營業外支出	XXX		XXX	
(8)稅前淨利8=5+6-7	XXX		XXX	
(9)所得稅費用	XXX		XXX	
(10)本期淨利10=8-9	\$XXX		\$XXX	
(11)每股純益(純損)	\$XXX		\$XXX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格式五)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為新臺幣元外，係新臺幣千元

	股 份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XXX				\$XXX
現金增資—基準日(八十九年XX月XX日)， 每股按XX元溢價發行	XXX	XXX	XXX	(XXX)	XXX
八十九年純益(純損)				XXX	XXX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XXX	XXX	XXX	(XXX)	XXX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年XX月XX日)， 每股按XX元溢價發行	XXX	XXX	XXX	(XXX)	XXX
九十年純益(純損)				XXX	XXX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XXX	\$XXX	\$XXX	\$XXX	\$XXX

項 目	綜合網路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電叫人	行動電話	衛星固定 通 信	第二類電信 業 務 部 門	其他非電信 業 務 部 門	合 計
營業費用										
帳務處理費用	XXX									XXX
客戶服務費用	XXX									XXX
行銷費用	XXX									XXX
佣金或代理費	XXX									XXX
安裝／設定費用	XXX									XXX
產品開發費用	XXX									XXX
物料管理	XXX									XXX
其 他	XXX									XXX
支援成本合計	XXX									XXX
執行與規劃	XXX									XXX
採購	XXX									XXX
財務與會計	XXX									XXX
資訊科技	XXX									XXX
研究發展	XXX									XXX
管制事項	XXX									XXX
其 他	XXX									XXX
一般管理成本合計	XXX									XXX
(4)營業費用合計	XXX							XXX	XXX	XXX
(5)營業利益5=3-4	XXX							XXX	XXX	XXX
(6)營業外收入	XXX							XXX	XXX	XXX
(7)營業外支出	XXX							XXX	XXX	XXX
(8)稅前淨利8=5+6-7	XXX							XXX	XXX	XXX
(9)所得稅費用	XXX							XXX	XXX	XXX
(10)本期淨利10=8-9	XXX							XXX	XXX	XXX

(格式六)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XXX	\$XXX
調整項目：		
折 舊	XXX	XXX
各項攤提	XXX	XXX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XXX	XXX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XXX	XXX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XXX	XXX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XXX	XXX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XXX	XXX
應收帳款增加	XXX	XXX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XXX	XXX
存貨減少	XXX	XXX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	XXX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XXX	XXX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XXX	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XXX	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XXX	XXX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XXX	XXX
應付帳款減少	XXX	XXX
應付關係企業款增加(減少)	XXX	XXX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XXX	XXX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XXX	XXX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XXX	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XXX	XXX
淨調整數小計	XXX	XXX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XX	XXX

(格式六)

大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XXX	XXX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XXX	XXX
長期投資增加	XXX	XXX
購買固定資產	XXX	XXX
未攤銷費用增加	XXX	XXX
存出保證金增加	XXX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XXX	XXX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XXX	XXX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XXX	XXX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XXX	XXX
現金增資	XXX	XXX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XXX	XXX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XXX	XXX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XXX	XXX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XXX	\$ XXX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XXX	\$ XXX
本期支付所得稅	\$ XXX	\$ XXX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XXX	XXX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XXX	XXX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XXX	XXX
支付現金	\$ XXX	\$ XXX

受通部

--	--

受文者	行	文	單	性
	正本			副本

中
記

主旨：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相關事宜。

[illegible]

文	附	件
號	字	期
日	日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如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

電信總局
總務司、電信總局（均請張貼公告欄）
中華電信第四十五家公司、郵政司、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電信總局（法制室、公共電信處）（以上均含附件）

			年	月	日	白自助器	/	8	次	日	時
--	--	--	---	---	---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llegible]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標準：依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繳交特許費，所稱營業額係指主要資費收入與次要資費收入及提供電信網路設備收入等項目；至於非屬營業收入及非屬特許業務之收入則不包括在內。
- 二、計費期間：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三、收費期間：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四、繳費方式：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營業額乘以百分之二，計算應繳之特許費數額，於前揭期限內以電匯辦理轉帳繳費，匯款銀行為「台灣銀行信義分行」，受款人為「交通部電信總局規費專戶」，匯款帳號為「054031047144」。

依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繳交特許費，所稱營業額係指主要資責收入與次要資責收入及提供電信網路設備收入等項目；至於非屬營業收入及非屬特許業務之收入則不包括在內。

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營業額乘以百分之二，計算應繳之特許費數額，於前揭期限內以電匯辦理轉帳繳費，匯款銀行為「台灣銀行信義分行」，受款人為「交通部電信總局規費專戶」，匯款帳號為「〇五四〇三一〇四七一四四





五、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收取。

六、前揭費用繳納後，限於同年六月五日前，函送左列文件各三份至本部電信總局，以供核銷：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繳納申報書(格式請洽電信總局公啟處索取)。

(二)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收入明細表)。

(三) 匯款回條影本。

七、國營電信事業得以損益類科目明細表(收入)及經審計部審定之會計報告替

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計算特許費之依據。

八、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應就特許業務之營業收入，依「第一類電信事業

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界定原則」所列之各項業務別及「行動通信網路

接續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相關會計科目。

九、未於限期內繳納特許費及檢送相關報表文件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及

相關法令處理。

附註說明
(中)

部長 林 豐 正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繳納申報書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元
業務別			繳費年別(曆)	年
公司地址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營業額明細	會計科目	金額(元)	(公司章)	
	總計		(代表人章)	
應繳特許費之計算	[A]:營業額(元)	[B]:計費比例(%)	[C]:應繳特許費數額(元) = [A]×[B]	
檢附文件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長式)財務報表三份。國營電信事業得以損益類科目(收入)明細表及經審計部審定之會計報告替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表。 2.匯款回執聯影本三份。			

備註：1.經營者同時經營不同業務者，應依不同業務分別填寫申報書。

2.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dgt.gov.tw>)[其他/特許費申報書]下載本申報書格式使用。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伍月參拾壹日

交郵八十五字 003410 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開放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等四項行動通信業務相關規定。
相關文件：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交郵八十五字〇二四八二號公告。
公告事項：

壹、申請案之評核項目及評核方式：

- 一、為審議行動通信四項業務申請案，設置二個審議委員會，一為行動電話業務審議委員會，另一為無線電叫人、中繼式無線電話、行動數據通信等三項業務審議委員會，分別審議相關業務申請案。
- 二、各審議委員會應就申請案依經營種類、無線電頻段、營業區域分別審議。
- 三、申請案之評核項目

(一) 評核項目分為六大項：(1) 電信設備概況 (2) 財務結構 (3)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4) 收費標準及計算公式 (5) 人事組織 (6) 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如附件一)。

(二) 申請經營者得在其所提之事業計畫書內，在前述六大評核項目下，除原有小項外，各增列「其他」小項，以補述有利本身與申請事宜相關規劃之陳述。

四、申請案之評核方式如附件二。

貳、競標得標決定方式：

- 一、經審議合格且得參加競標之中請案，應依經營種類、無線電頻段、營業區域分別辦理競標及決定得標。
- 二、辦理競標及決定得標方式如附件三。

參、特許費收費標準：

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收取特許費，業來並得視情形調整之。

肆、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依電波之頻段、頻道數目、使用頻寬及營業區域人口數為計費單位，計算頻率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四。

伍、普及服務基金提繳方式：

- 一、普及服務項目為：
 - 1 山地及離島等偏遠(或高成本)地區之基本電話服務。
 - 2 社會公益電話服務。

附錄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界定原則

交通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郵八十五字第○四七○七九號

正本：本部電信總局

副本：本部郵電司

主旨：所陳重新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界定原則」，同意備查。

說明：復 貴局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局綜字第八五A二一〇〇〇九九號函。

交 通 部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界定原則

一、依據

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界定原則

(一)主要資費：即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每月或每個定期向用戶收取之資費，或該項目資費金額龐大，影響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深遠者。例如：月租費、年租費、通話費、通信費、通報費、陸線費、海岸電台費、電路使用費、轉頻器租費。

(二)次要資費：僅於申請裝設設備或利用各種電信服務時所需一次繳清之資費或用戶並不一定發生之資費。例如：裝置費、接線費、保證金、工料費、移設費、換號費、特別業務租費及通話費。

三、主要資費項目：

(一)市內電話業務：

- 1.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之通信網路月租費及通話費。
- 2.市內專線月租費。
- 3.公用電話通話費。

(二)國內長途電話業務：國內長途通話費。

(三)國際電話業務：國際通話費。

(四)國際電報業務：國際報費。

(五)電報交換業務：通報費。

(六)出租電路業務：市內、長途、國際、光纖電視電路月租費。

(七)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

- 1.網路月租費。
- 2.市內、長途、國際通信費。

(八)船舶無線通信業務：

- 1.陸線費。
- 2.海岸電台費。

(九)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1. 通信網路月租費。
 2. 通話費。
 - (十) 無線電叫人業務：
 1. 收信器用戶：
 - (1) 通信網路月租費。
 - (2) 通信費。
 2. 通信埠用戶：
 - (1) 通信埠月租費。
 - (2) 通信費。
 - (十一) 行動電話業務
 1. 通信網路月租費。
 2. 通話費。
 - (十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1. 通信網路月租費。
 2. 通話費。
 - (十三)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1. 通信網路月租費。
 2. 通信費。
 - (十四) 出租衛星轉頻器業務：轉頻器租費。
 - (十五) 出租衛星網路業務：
 1. 電視傳輸業務：電路使用費。
 2. 出租衛星輕容量網路業務：
 - (1) 電路使用費。
 - (2) 地面站月租費。
 3. 出租衛星小型地面站網路業務：
 - (1) 電路使用費。
 - (2) 地面站月租費。
 4. 國際數據電路小型衛星地面站業務：
 - (1) 電路使用費。
 - (2) 地面站月租費。
 - (十六) 國際航海衛星業務：通信費。
 - (十七) 高速收據交換通信業務(Frame Relay)：
 1. 通信埠月租費。
 2. 約定資訊速率月租費。
 3. 通信費。
 - (十八) 各項業務折扣費率。
 - (十九) 其他經電信總局核定之主要資費項目。
- 四、次要資費項目：
- (一) 同線電話、合用電話通信網路租費。
 - (二) 同線電話、合用電話、專用交換機總機及分機之電話機及附件租費。
 - (三) 臨時租用業務之租費。
 - (四) 專用交換機總機裝置費及代審查、代檢驗、代設計、複驗各費。
 - (五) 特別業務之租費及通話費。
 - (六) 保證金、裝置費、接線費、設定費、查驗費、檢驗費、複驗費、維護費、障礙檢查費、賠償費、工料費及移設、加號、選號、換號、換機、換卡、補卡、拆機、停機、過戶、更名、暫停通話、

復話、暫拆施工或通話明細表列印各費。

(c)數據機、終端設備租費。

(d)各項業務短期促銷費率。

同一方案實施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e)其他經電信總局核定之次要資費項目。

五、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之一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有關接線費列為主要資費之規定未修訂前，行動通信業務之接線費仍依主要資費辦理。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應依電信總局所定之項目名稱及內容，不得擅自杜撰或變更使用。未來新興業務之資費項目名稱，應先行報電信總局核定後實施。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郵八十七（一）字第〇〇二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交郵八十七（一）字第〇〇五八一九號

